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数智云集团’)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932.13 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数智云集团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数智云集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04%,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数智云集团。2023-2024 年度,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 在此额度内,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23)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2、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智云集团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苏银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359,321,318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6年。数智云集团将其算力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智能图像算力中心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数智云集团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4、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苏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刘杰

(4)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3 层 301 室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2,303,793.53	196,596,240.91
负债总额	645,323,672.58	196,510,746.73
净资产	96,980,120.95	85,494.18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12,526,213.56	241,686,222.97
净利润	-3,069,567.70	-3,014,346.30

注：上述数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7) 被担保人数智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物：算力设备一批

租金：359,321,318 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利息组成）

租赁期限：72 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2、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甲方）：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算力设备一批

抵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

3、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甲方）：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智能图像算力中心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应收账款

质押期限：直至债务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要求履行完一切还本付息义务时或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后乙方获得完全清偿之日中较晚时间时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9.48亿元人民币及2.20亿美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8.0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